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水星”)、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以下简称“四川水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陕西水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四川水星已于2019年2月22日正式注册设立，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开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在四川水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与四川水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